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退款通知书

荔社保退〔2021〕005 号

蓝春玉（441424194705[REDACTED]）：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重叠领取待遇比对信息，发现您同时领取了广州市荔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梅州市五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保人不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现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蓝春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将在广州市荔湾区领取的待遇（2014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1 月）共 39241.7 元（实际金额以业务核算为准）。退回到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请您提供本人工、农、中、建、邮储银行等省内银行账号，存入足额金额，待我中心划拨，或将多领待遇汇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户（账号必须填写完整至二级账户），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3602003709004982349-000000017

开户银行：工行德政中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退蓝春玉城乡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夏艺麒

联系电话： 020-81591853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二楼稽核内控部

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07 月 06 日

